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施新华回避表决。

柴国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施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施新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副总裁何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补选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1992年12月至今,柴国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为公司沥尽心血,为促成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柴国生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柴国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柴国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柴国生辞职后,仍为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直至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在此期间柴国生将全力支持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截至2020年5月14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741,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柴国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柴国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柴国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上市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柴国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副总裁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何立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何立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2020年5月14日,何立持有公司股份10,29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补选董事长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施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施新华。

施新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柴国生辞职,公司将尽快完成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有关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施新华个人简历

施新华,中国公民,男,198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在读。2015年至今,在上海捷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3月31日起,任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新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施新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施新华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2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同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3月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0-005)。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012)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2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也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20-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30— 16:30,交流形式为网络互动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总经理李克恕先生、财务总监连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柯荫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 fo.com)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了交流。

五、交流内容

问题一: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提到的“双拳计划”可否详细说明一下?

回答:您好,公司结合发展实际和市场需求,经充分研究后确定了以“双拳计划”为核心的产业体系,集中核心优势培育壮大具有发展前景的“拳头产业”和“拳头产品”。确定牧草、啤酒花、马铃薯等七个产业为“拳头产业”;颗粒啤酒花、苜蓿草、马铃薯、黄冠梨等八个特色产品作为“拳头产品”。围绕“拳头产业”,制定了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资源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按照产业板块谋划资源配置,配备专业化团队,为产业结构的升级、经营方式的转变和产业链的延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谢谢提问!

问题二:请问公司是否有规划完善产业链,比如增加农产品加工业务,拓展畜牧业等?

回答:您好,公司是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啤酒花、优质牧草、马铃薯、玉米、果品、食葵、辣椒、香辛料等,并对产业的生产、经营、加工和销售进行明确规划。公司农产品自有品牌不断丰富,销售网络不断健全,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产业链,增强产业效益。目前公司暂无拓展畜牧业的计划。感谢对公司关注和支持。谢谢!

问题三:请问公司如何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技术研发团队是否完善?

回答: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以规模化和集约化农业为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培育和发展拳头产业、拳头产品,整合资源及业务,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引领作用,利用科研平台,针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农业生产、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技术攻关。积极打造外向型技术平台,分别与中科院西北寒旱所、华南农大、省农机科学院等10多个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被认定为甘肃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甘肃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聘用高层次行业专家,引入硕士研究生,老中青结合的专业技术梯队初步形成。谢谢提问!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网上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公开征集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扭亏情况,经归纳整理,选一代表性问题在本次网上说明会统一回复。

问题:公司已连续亏损两年,披星戴帽,2020年扭亏非常关键,然而今年又有疫情影响,一季度亏损了五千多万,目前信心也非常重要,公司管理层对于2020年扭亏有没有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公司将以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经营目标,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强化各门店整体运营水平的提升,对比行业标杆,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特业的引进、管理和服务理念,精准营销;提升运营质量,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业态丰富、品类齐全及体验更优的百货购物中心,促成门店业绩的增长。

(2)强化招商团队对品牌及市场发展变化的敏感度,分析品牌和品类的独有性优势,逐步降低各门店之间的品牌同质化。在业态组合方面探索尝试,推进传统商品品类与体验式业态的充分融合,力争通过创新业态组合丰富顾客体验,增强顾客粘性、打造终身顾客价值。

(3)顺应客户营销服务需求,确立了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数字化促销服务的战略,致力于综合运用多种服务方式,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延展布局网红经济,寻找网红品牌合作,加快新媒体业务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4)加快经营调改与转型,坚持百货零售为主业经营,百货业加大品牌引新汰旧,深化战略品牌合作,实施大店提升计划,加强同区域门店进行差异化错位经营;谨慎发展新业态,跟踪、评估新业态的经营状况,实施动态调改,优化业态结构;房地产业态,加快存量网点建设和开发,积极探索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加盟等多种网点开发模式,盘活资产,实施房地产业态向轻资产转型。

(5)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管理变革,公司将深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各项管理变革的落实,强化全员降本增效力度,将成本、费用降低到极致。

(6)持续打造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百货连锁门店店总人才队伍、新业态和新零售营运与管理人才队伍,科学调整人才结构,建立严密的梯队管理和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为公司业务高效运营及战略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有信心通过一系列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最终具体经营业绩以2020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祝董您好,请问目前准安和新沂项目出表进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准安项目的出表工作,项目正在商谈中,进展情况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今年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好不好拖公司的后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0年将以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力求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祝董您好,放在整个雨润集团来看,中商也是集团的优质资产,百年品牌,0号地段,现金流充裕。建议利用好资本市场,将雨润集团资产各块业务协同整合,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盘活集团沉睡的资产,衷心祝愿集团早日走出暂时的困难,再创辉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和支持,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今年4月份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销售和客流量逐步恢复,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力求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为脱帽制定了哪些举措?今年受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有哪些应对?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0年将以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经营目标,相关举措详见之前公司统一回复,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逐步恢复了销售和客流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还有重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发生相关重组的情形,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贵集团有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今年适当时候有没打算通过抛售增厚业绩的打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05月 2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 05月 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05月20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 0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2020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05 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2020年05月19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4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选举赵经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选举南俊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选举章明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选举李志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4.1选举卢小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选举何桂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7、《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3、议案15、议案17至议案2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议案10、议案14、议案16至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至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6、议案7、议案9至议案13、议案1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徐金富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顾斌先生	√
12.03	非独立董事徐三善先生	√
12.04	非独立董事赵经纬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韩恒先生	√
1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3.01	独立董事陈丽梅女士	√
13.02	独立董事南俊民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	√
13.04	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	√
1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4.01	监事卢小翠女士	√
14.02	监事何桂兰女士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